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将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赖玉珍

刘立萍

庄志伟

2020年4月16日